

关于我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F0061 号”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关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448 号】，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880 万元对应的股权；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920 万元对应的股权）进行拍卖涉及的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的 60%股权价值和 40%股权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我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F006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6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861,660.26 元；40%股权评估价值为 10,574,440.18 元。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核实了目前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负债总额，与上次评估时点变化不大。结合安邦项目体量巨大，涉及相关一系列事宜众多，考虑到委托方处置周期较长等因素，经综合考虑本次报告有效期延期一年，即报告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特此说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